

梅县区人民公园主题林二期项目 作业设计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

乙方(受托方): 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程序确认乙方为“梅县区人民公园主题林二期项目规划设计”技术服务单位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并本着“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”的原则,特订如下合同条款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编制“梅县区人民公园主题林造林项目作业设计”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及面积: 梅县区人民公园主题林二期项目地点在扶大高新区三丰村,位于梅州高铁西站后山,面积共 404 亩,其中更新改造 106 亩,森林抚育 298 亩。

2. 时间要求: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提交“梅县区人民公园主题林二期项目作业设计”技术成果。

3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按期、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。

4. 如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成果,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% 作为违约金,逾期 5 天以上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

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有关资料，并为乙方接着开展的项目勘测、调查、规划、设计等工作提供便利。

第四条 乙方作为设计人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甲、乙双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后，对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以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提供完整的《梅县区人民公园主题林二期项目作业设计》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认定：由甲方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批，获得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备案批复视作成果通过认定。

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（¥13000.00）。

2.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：

乙方提交的作业设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并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（不计利息）。

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有关事项为：甲方、乙方承担各自的合同义务，乙方按进度计划完成项目作业设计任务。

第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甲方(盖章):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
黄国峰

乙方(盖章): 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
丁成刚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

行号: 103596018048

账号: 44180401040012652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28日

